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交簡字第112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柳祖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 年度偵字第17740 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 年度交易字第131 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柳祖健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負擔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柳祖健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，於民國114 年2 月7 日7 時5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 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高雄市路竹區信義路308 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一甲路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（信義路308 巷近前述交岔路口之地面標繪有「停」字，屬支線道，一甲路近前述交岔路口之地面標繪「慢」字，屬幹線道），本應注意駕駛汽車，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（經檢察官當庭補充），於路面標繪有「停」之標字者，應按指示停車再開，並應注意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停車再開及禮讓行駛於幹線道之車輛先行，即貿然前行進入前述交岔路口，適ＡＯ１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乙車），沿一甲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前述交岔路口時，亦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且一甲路近前述交岔路口之地面既標繪有「慢」字之標字，即應按指示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

備，然竟亦疏未注意及此，未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即貿然駛入前述交岔路口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Ａ０１人車倒地，受有右側手肘擦傷、右側膝部擦傷、左側膝部擦傷、右側小腿擦傷、左側小腿挫傷、左側小腿擦傷之傷害。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柳祖健於事故發生後留在現場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尚不知何人犯罪前，即向前往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而接受裁判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㈠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柳祖健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相符，並有秀傳醫療社團法人高雄秀傳紀念醫院114 年2 月7 日診斷證高字第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、㈡-1、甲車之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各1 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 份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26張在卷可參，從而，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洵堪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。

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二、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；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；路面設有「停」標字者，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 條第1 項第2 款、第90條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7 條第1 項分別訂有明文。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8條、第59條、第172 條、第177 條、第211 條已有幹、支道依不同道路交通設施設置之原則，如：交岔路口若設有閃光紅燈或「讓」、「停」等標誌、標線之道路則為支線道，設有閃光黃燈或未設上述相關標誌、標線道路為幹線道（行政院交通部91年9 月12日交路字第0910008816號函意旨），亦為本院職務上已知之事項。查前揭交岔路口並無號誌，被告所行駛之上開信義路308 巷近前述交岔路口

之地面標繪「停」字等情，業經本院認明如前，是依上開規定及函文意旨，被告所行駛之信義路308 巷即為支線道，則被告於行經該處時，本應停車再開，且應禮讓行駛於幹線道之乙車先行。又被告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，此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查詢結果1 紙在卷可參，對於前開規定應知之甚詳，且亦應為其駕車上路時應負擔之注意義務，佐以案發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此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1 紙在卷足參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竟於前揭時、地，駕駛甲車沿信義路308 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路段與一甲路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疏未注意應依上開信義路308 巷路面所標繪之「停」字標字指示停車再開，且未禮讓行駛於幹線道之乙車先行通過交岔路口，即貿然前行進入前述交岔路口，因而肇致本案交通事故，其駕駛行為自有違反上開注意義務之過失甚明。此外，本案交通事故經送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（下稱高市車鑑會）鑑定，結論認：被告未依「停」標字指示讓幹線道車先行，為本案交通事故之肇事主因等語，此有高市車鑑會鑑定意見書1 份在卷可按，與本院認定被告就本案交通事故有未依「停」標字指示停車再開，且未注意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之疏失相符，益見被告就本案交通事故確有上開過失。又告訴人因本案交通事故受有前揭傷勢，已如前述，是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受傷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要屬無疑。

㈢次按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；駕駛人駕駛汽車，除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；路面設有「慢」標字者，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面路況變遷，應減速慢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 項第2 款、第90條第1 項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3 條分別訂有明文。查前揭交岔路口並無號誌，告訴人所行駛之上開一甲路近前述交岔路口之地面標繪「慢」字等情，

業經本院認明如前，是以告訴人於行經該處時，本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。又告訴人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，此有告訴人之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查詢結果1 紙附卷可佐，其對上開規定自應知之甚詳，且亦應為其騎乘機車時應負擔之注意義務。然查，告訴人於員警製作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及警詢時陳稱：案發當時我行車速度約每小時30至40公里，我認為對方應當讓我先行，我確定被告有減速，我以為他會停下來讓我過等語（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高市警湖分偵字第11471966900 號卷第15、35頁），可見告訴人係認其行駛於幹道，信義路308 巷來車應停車禮讓其先行，參以其於警詢時所述其行車速度已近該路段行車速度之上限，有前揭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 紙在卷可參，足認告訴人行經前述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未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。而本案交通事故發生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業經本院認明如前，告訴人卻疏未注意上開規定，其上開駕駛行為對於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，自屬與有過失。復上開高市車鑑會所作成之鑑定結果亦認告訴人未依「慢」標字指示減速慢行，為本案交通事故之肇事次因，此有前揭高市車鑑會鑑定意見書1 份附卷可憑，益見告訴人就本案交通事故同與有上揭過失至明。惟因刑事責任之認定，並非告訴人與有過失，即得據此免除被告之過失責任；易言之，告訴人就本案交通事故發生之與有過失，至多僅係量刑時之參酌事由，或於民事損害賠償時得以減免其賠償責任之問題，不影響被告過失傷害刑事責任之成立，併予敘明。

㈣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另被告於有犯罪偵查權限之機關尚未知何人肇事前，即主動向到場處理車禍之員警坦承為肇事人，自首而願接受裁判等情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 份在卷可憑，符合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本文規定，減

輕其刑。

㈡爰審酌被告駕駛汽車時，未能確實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以保護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之安全，於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未依路面所標繪之「停」字標字指示停車再開及禮讓行駛於幹線道之乙車先行，而與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未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且未依路面所標繪之「慢」字標字指示減速慢行之告訴人，共同肇致本案交通事故之過失情節；兼衡告訴人前揭傷勢程度；另考量被告前無刑事犯罪之前科紀錄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參，素行非差，又其犯後終能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，並願意在民事賠償責任確定前先賠付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，足徵被告犯後態度尚佳；暨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，從事半導體產業，已婚，需扶養2 名未成年子女，患有糖尿病之家庭、經濟及健康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認檢察官具體求刑之意見及被告表示願受之科刑範圍，洵屬適當，乃就被告本案所犯，依檢察官之求刑意見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㈢又查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上揭法院前案紀錄表1 份附卷足憑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然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允諾在民事賠償責任確定前先賠付告訴人5 萬元，業如前述，顯見被告犯後已有積極面對、反省負責之態度，依上開情狀可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程序後，當應知所警惕，無再犯之虞，參以檢察官亦依告訴人同意之條件請求為附條件緩刑宣告，考量刑罰之社會一般預防及就本案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要求，是本院認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，併予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，以啟自新；復為使被告確實履行其賠償告訴人之承諾，不致因受緩刑宣告而心存僥倖，本院認有賦予被告一定負擔以預防其再犯之必要，乃參酌經檢察官請求且被告同意之緩刑宣告所附條件，依刑法第74條第2 項第3 款規定，命

被告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事項資以兼顧告訴人之權益。再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4 款規定，被告如違反本院所定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，原諭知之緩刑負擔，告訴人亦得據為執行名義聲請向被告為強制執行；又告訴人對被告提起民事訴訟損害賠償請求後，被告因履行緩刑條件所支付之數額，當屬損害賠償請求之一部而應予扣除，均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451 條之1 第3 項、第454 條第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本判決係依檢察官及被告均同意具體求刑之範圍所為之科刑判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 第2 項規定，被告及檢察官皆不得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余晨勝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宜靜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霈瑄

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：

刑法第284 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

依刑法第74條第2 項第3 款命被告履行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損害賠償： 被告柳祖健應給付告訴人Ａ０１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。 給付方式：被告應自民國115 年8 月6 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，以每月為1 期，共分為2 期，於每月6 日前，按月給付2 萬5 千元與告訴人，如有一期未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